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建中
電話：02-7736-5692
Email：lcc0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90005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函、校園防制洗錢宣導文宣露出表 (1090005944_Attach1.pdf、
109000594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8年「洗錢防制別當洗錢車
手-恰恰規勸篇」系列文宣，請協助校園廣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月10日院臺洗防字第1090160231B
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
教育司、國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1/20
15:00:29
文
章

教育處學務管理09/01/20

